

中国文献珍本丛书

晚清珍稀期刊续编 (二十九)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法政杂志

明治三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丙午第一卷

清文雜俎

第一號

非熟及一半以上者
半八兩一平少得
回三元一角正元一角八元
半頁一角一二頁一角半頁二角

未知錄第一卷第一號

書附

法政雜誌第一卷第一號目錄

論叢 ◎法政雜誌之趣旨 ▲論

禮與法 ▲論司法權之範圍 ▲論

研究國際公法論 ▲論法典之

繁簡 ▲論地方自治 ▲中國急

宜收回租借地論

譯彙 ◎讀大清商律 ▲法典論

▲中國古代之議會 ▲日本食

鹽專賣制度 ▲銀行制度概要

▲滬漢金融機關

講演 ◎中日兩國交際之回顧

▲支那貿易之現狀

法令一斑 ◎英國憲法正文 ▲

日本鑛業法 ▲日本警察諸規

則

法政瑣聞 ◎三題

時事錄要 ◎十件

售例

每冊大洋三角 郵費二分

三月大洋八角 郵費六分

六月大洋二元五角 郵費一角二分

一年大洋三元九角 郵費三角四分

或直接向本社函訂或間接與

代派處面訂均可

五冊以上加一冊

十冊以上加二冊

五十冊以上加八冊

百冊以上加三十冊

必直接與本社函訂

內地郵費照大清郵局例

廣告例

半頁一頁二頁一 半頁起碼

回三元回五元回九元 至多二百

半年八折一年七折 八十八字

花紋及一年以上另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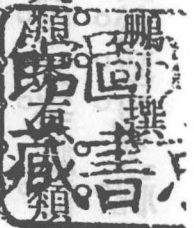
論

叢



法政雜誌之趣旨

張一鵬



有宇宙界而後有自然界有自然界而後有生物界有生物界而後有人類。人類之界而後有人種界有人種界而後有人國界。七萬二千里之圓周十五餘億之人口。君主共和聯邦之組織。民族主義帝國主義。民族帝國主義之繁衍風俗異言語異文字。異宗教異道德異千形億貌。曾不能一出於人國界之範圍。若是乎其國之可貴也。吾嘗冥然以思。假令聚千百之木偶於此。諄諄然詔之曰。爾其爲國矣乎。而木偶之爲木偶。自若也。即更聚千百之生番於此。諄諄然詔之曰。爾其爲國矣乎。而生番之爲生番。亦自若也。是故有人民有土地而相維相繫相整齊相固結之特質。不存焉。其與木偶生番曾何以異。然而大地之上人國林立。而此固有之特質。如行星之公轉而自轉。如植物之春榮而秋落。經千萬年如一日者。無他。法政爲之也。

西哲有言曰。『人類爲社交之動物』。蓋人類之始。各謀其孤獨之生活。其勢必不足以達社交之目的。有智者出。聯結而爲團體。其便利乃什百於孤獨羣而習之。則加盟者衆。惟其衆也。利害有衝突。強弱有侵凌。其勢又不足以持久。有智者出。調和其程度。齊

一其智識示一定之標準而誘人以服從則相率而安之其有不率者又各招集其同類以別立團體此各箇對立之團體莫不本其所持之目的而自成一種之特質雖於其間以土地氣候種種之影響不能無分合然其分也合也亦復互爲併合互爲改造而更發生其新特質閱世幾何閱年幾何事物日以繁交通日以便而此各團體亦日以接近於是其特質乃有二種之變化其一則務爲吸收以使他團體之附屬於己又其一則力避他人之吸收而愈鞏固其組織如地球之行於空中一方有向心力一方有離心力而法政者則向心力之中鋒亦離心力之後盾也

今之詆中國者曰無法律思想無政治思想雖然使果無法律思想無政治思想也則一國固有之特質將無所依着而何以五千年之歷史巍然獨存也吾有以知其不然矣然而人之爲此言者未嘗無原因焉蓋中國之立國以道德以禮教而道德禮教之爲物其意高尙而難攀其言精微而不易喻足以律賢者而不足以律不肖以是爲治故其於法也有口頭之約束而無成文之憲典雖累朝開國之始非無儒臣元宰刪訂制作以爲天下先而人存亦存人亡亦亡一演再演終不能脫其故轍其於政也又視

爲政府一二人之專。有物非草野所得。而干與上。以是詔其下。下以是媚其上。及其弊也。視國家之存亡。若秦越人之肥瘠。忽然無所介於心。以如是之社會。如是之習俗。一旦欲以法政思想家家而諭曉之。人人而提撕之。不獨背其孤獨之特質。視爲非吾分內事。即持以與道德禮教相比較。又處於卑卑不足道之勢。昭昭然矣。夫道德禮教。美名也。其名美。故易流於空言。而無實行。法律政治。通則也。其則通。故羣一國之人。皆棲息於一定範圍之內。自歐美以法治國。雄天下。則吾散而不聚。虛而不實。之中國。與之對立於生存競爭之地。其如石遇卵。立見摧折者。天演之公理然也。然則居今日而欲返弱爲強。轉勝爲敗。則法政思想之普及。謂非當務之急乎。

法政普及之急。斯固然矣。然此特目的而已。而所以達此目的之方法。則今日一般之輿論。又紛歧而不一。致約其大要。蓋有二說。

甲之言曰。一國有一國之制度。英不能以與之美。美不能以與之法。與德。中國立國最古。典章文物。燦然大成。所缺者。編別而整齊之耳。奚事他求哉。此所謂持國粹論者也。雖然。自十六世紀機械發明以來。環球交通。有如鄰里。各國人民之往來。冠蓋相望。設

猶株守閉關之舊習。風俗習慣。既不相同。而又嚴畫界限。各自爲治。則貿易上生活上。必多所衝突。而其禍遂延及於政界。歐美各國。知其不便也。近且開萬國國際私法會議。研究內外共通之法律。其關於婚姻訴訟諸條件。亦既實行。而工業上之應用。則小至螺絲釘。亦復用同一之尺度。是其由異而趨於同。已啓其端緒。而我中國。不乘此改訂法律之際。豫備及此。則雖內治日進。而自屏於列國之外。其亦昧世界之趨勢矣。乙之言曰。中國自古無法政之學。即有之。亦復腐敗陋劣。不足以應今日之變。欲圖維新。必一切改絃而更張之。盡取歐美之所以致治者。以改造我國家。其庶有焉。此所謂持歐化論者也。雖然。德之統一也。掃蕩拿破侖之舊治。而自編纂其舊有之法典。日本之立憲也。亦斟酌已國之習慣。而未嘗盡棄其所有。且夫國情民俗。與其天時地理。有密接之關係。故其於法律政治。遂有非常之勢力。英吉利之墟。印度俄魯斯之縣。芬蘭雖以數十年之長日。月慘酷殘忍之壓迫。力而不能舉其國情民俗。消滅於無何有之鄉。而中國人之中國。顧自撥其數千年立國之根本。以步趨於他人之後塵。非獨事理所不能抑。亦自亡而已矣。

然則中國而不欲改革也則已。苟欲改革。則必不能出於下列之二公理。

- (一) 取中國固者之特質。不惟保持之。且從而發揮之。
(二) 取各國共通之特質。不惟輸入之。且從而消化之。

而吾之法政雜誌。則本此二公理。以謀普及於國民之心理者也。抑吾讀日本維新史。當明治十年間。文人學士。心醉歐西之治。以盧騷霍布士之學說爲口頭禪。以倫敦華盛頓之物語爲裝飾品。及反動力起。則又排斥向之所執持。而有漢學復興之兆。直至二十年後。深識遠慮之士。執兩而用其中。乃努力發達其人民之智識。其於法律政治。則取所謂佛蘭西主義德意志主義者。擇其宜焉而從之。乃有今日之盛。由是觀之。則一國改革之始。必有不可逃之階級焉。其始以不自滿足之覺悟。則外來之物。不擇其精粗。不辨其向背。圖而吞嚥之。及其喉哽腹脹。不能強容。則又吐瀉交下。悔其前日之孟浪。一切務返其舊。至於兩者皆無効。而後於不知不覺之間。發生此融會貫通之法。是爲時機成熟之最終結果。中國三十年來。其於第一第二之階級。已歷歷嘗試之矣。及此將進第三級之時。機所以鼓吹而倡導之者。甯非吾人。不可放棄之天職乎。

穗積陳重氏論禮與法

沈秉衡譯

一 禮之起源

人有行爲而與之以規範者。有宗教。有德教。有慣習。有輿論。有法律。有威權者。直接之命令。其種類殆不可以枚計。翻而觀文化低度之社會。其規範苟能繼續而普遍。則莫非爲具體的且形式的也。故原始社會。凡宗教道德慣習法律。舉包含於禮儀之中。規範之外形比實質爲重。人事百般之行爲。但合其外形之範式而已。其動機其心術。直不問其如何。故原始社會可謂之禮治社會。

禮也者。由愛敬及畏敬之性情而生。以顯其行爲之狀態。而因命令、教訓、模仿、暗合等。使以同一之形容。立于同一狀態之下。古來學者論禮之起源。或歸之自然。或歸之人。爲左傳曰：『先王立禮則天之明因地之性』。班固曰：『則於天象於地』。皆以禮之本源歸于天者也。程子曰：『禮之本出於民之情。聖人因而道之耳。』禮之器出於民之俗。聖人因而節文之。此以禮之本源歸於人性者也。中國多數之學說。蓋以是爲代表。斯賓塞之說禮。亦斥人爲說而採自然發生說。彼高等動物中。即有禮在。例如弱犬遇

強大而仰臥。則空舉其四足以示無抗之狀態。或被鞭撻而垂尾下首。以表服從之狀態。是皆對於強者示畏敬而慰和其心也。獸畜且然。於太古原人間。雖政治法律之體制未備。而禮儀既存。乃所以定強弱之關係。由是言之。以禮之起原而歸之人爲者。亦猶以國家之起原歸於人爲與主張民約論者同一謬說也。

主張人爲說之最著者爲荀子。荀子以道爲聖人之僞。故亦以禮儀爲聖人之僞。性惡篇云。『古者聖人以人性之惡者偏險而不正。悖亂而不治。以是爲之起禮儀。制法度。以矯飾人之性情而正之。以擾化人之性情而導之。』又云。『禮儀者是生於聖人之僞。故非生於人之性。』太宰春臺之經濟錄中。說禮之起原。亦歸之於人爲。以爲禮者制人之欲。防止爭奪而生者也。其所論殆即祖述荀子之隆禮論也。

關於禮之起原。自然說與人爲說。雖冰炭不相容。及詳察其論旨。兩者之所爭不過異其着眼點。非必見解之相反也。自然說者論禮儀之原力人爲說者說禮儀之原容是故欲由原力觀察之。則依性善說而禮爲善性之表。依性惡說而禮因性惡而生。皆可以禮之起因爲存於人之性情。欲由原容觀察之。則得云人爲。以其爲行爲之外形的。

樣式。故若以禮爲形式的規範。而論其本体之起原。則其儀容之固定。不得不歸於人爲。或出於君主族長父老僧侶聖賢等之創意。或成立於多衆者間之習慣。周公旦之制禮。叔孫通之定禮。屬於前者。而叩頭俯伏握手脫帽之禮。屬於後者。由是言之。禮儀之起。自然也。禮容之成。人爲也。禮儀存在之原因。於社會發展之初期。秩序的共同生活之必要也。至於禮容之定。雖得云基於人之性情。而基於人情以定形式的規範。而有社會的制裁者。則個人或多衆也。王安石曰。禮始於天而成於人。可爲至言。

二 禮之本質

禮雖爲行爲之容式。至形容之固定。與容式之遵依。則於其實體。不可不有精神的威力。或對於其創造者之畏愛。或對於其表彰目的之崇信。君主及聖賢所定之典禮。祖先傳來之遺禮。有人的威力。宗教的禮儀。爲信仰之表彰。倫理的禮儀。爲德義之表彰。而皆有物的威力。故廣而言之。禮爲道義之表彰。可謂之有形的宗教。或有形的倫理。典禮全經云。禮之體道德仁義而已矣。荀子云。仁義禮樂一而已矣。皆以禮爲

德之形德無形而難見故借有形之仁義愛敬等據爲一定之方式而納之於行爲規範之中。

三 禮之範圍

禮者道之表彰。而行爲有形之模範。當社會發展初期。人民蒙昧無智。不能依抽象的原則以規制其行爲。苟進而營共同生活。則其最必要且最便利者。非以具體的設其儀容。則必不能維持社會之安寧。是故由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之關係。乃生冠婚葬祭居所衣服飲食器具言語容貌進退周旋之事。而人世百般之事項。舉莫不入於禮之範域。歐陽修之言曰：『民之事一莫不出於禮』即此意也。

周禮爲周公之遺典。周公治天下之大經大法也。周之百官配天地四方而載其職司。關於宗教道德風俗法律者。靡不網羅。典章燦然。於今爲烈。其果爲周公所作。雖未可徵信。而足以見上古之所謂禮。其範域至廣且大。殆含社會上當然行爲之全部矣。雖然。此廣大之禮。在原始社會未慣秩序的生活。則然耳。及其漸慣。智德稍進。應於事物之性質。而爲適宜之行動。則制馭人之行爲。若機械然。大悟其不可而禮之爲物。但能

使社會變化無極之事情以不變之行爲爲標準。迫人之自治智能日益發達。則固定之禮式不能盡達其行爲之目的。且於人文之進化不無所障害。故禮之範圍與智識之發展爲反比例。人文倍進化。則禮之範圍倍縮小。而朝儀冠婚葬祭。軍事社交等。不過古代盛儀之一斑。尙遺留陳迹於今日耳。

四 禮治法治

禮爲人類最先之統制力。當宗教道德法律未化分時。既表彰社會於形式。而爲行爲之規範。故無論何社會。禮治必先於法治。哀利斯 Ellis 薄利難興。與探險誌 Polynesian Researches 謂大以基人中。無裁判所。而有精密之禮儀。對於神明對於首長。而一切社會之關係。皆依之而定。是表示原始社會之狀態。其實質雖不存於法規。而皆包含於禮之外貌中。以禮之一部。而存非以法規而行者也。

禮治之先於法治。其事實於中國歷史爲最著。唐虞三代之禮治。不過存法制之端緒。周之時禮治極盛。強秦統一則依法治。而禮治一蹶跌。漢興法制之治大備。然以當時學者有尙古之癖。以唐虞三代爲黃金之政。秦漢以降。謂法令爲澆季。尊禮樂。賤法律。